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29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年2月22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2月14日府都管字第11102130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簡委員莉莎、吳委員相忠、蔡委員孟儒、何委員梅錦、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案1)、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5)、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新增案1)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莊武雄、曾耀萱、陳進昌、黃瓊瑩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647-8、647-11、647-12、647-2(部分)、647-3(部分)、647-4(部分)、647-5(部分)、647-6(部分)、647-7(部分)、647-10(部分)、648(部分)、648-5(部分)、659(部分)、655(部分)、655-2(部分)、656-2(部分)、656-3(部分)、657(部分)、未登錄土地(部分)等 20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14:02 至 15:00)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善化區善駕段 1245-1、1245-2、1245-3、1245-4、1245-5、1245-6、1245-7、1245-8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5:02 至 15:40)
-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部份)、27-8(部份)地號內(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現有巷道暨改道案……………(15:42 至 16:05)
- 第四案：擬廢止安平區漁港段 1069-1、1115(部分)、1116(部分)、1129(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16:07 至 16:40)
- 第五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399(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6:42 至 17:05)

七、臨時提案：

- 第一案：關廟區民生段 850(部分)、850-6(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道暨改道案……………(17:07 至 17:40)

八、散會：(17：40)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新市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647-8、647-11、647-12、647-2(部分)、647-3(部分)、647-4(部分)、647-5(部分)、647-6(部分)、647-7(部分)、647-10(部分)、648(部分)、648-5(部分)、659(部分)、655(部分)、655-2(部分)、656-2(部分)、656-3(部分)、657(部分)、未登錄土地(部分)等 20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據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新市區豐華里豐華 64 號旁之 4 米寬南北向道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新市區道爺段 647-2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所農建字第 1100774902B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10 年 12 月 01 日邀集市府都發局、交通局、新市區公所、新市區豐華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5 人提出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路段僅供所附近地號有權人作為農路方便使用，不認同現有巷道公告，希望徵收。不認同現有巷道公告，該區域道路為便利廟方人員為舉行活動及陣頭通行設置。 2. 該區域道路為便利廟方人員為舉行活動及陣頭通行設置，不認同現有巷道公告。 				

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 一、本案巷道於 90 年航照圖即有路型存在、且道路旁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之戶籍登記，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
- 二、申請基地為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行細則第三十條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之土地而申請建築，並僅面臨本案巷道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綜合前開條件本案巷道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屬現有巷道之必要。
- 三、惟案地係位屬整體開發地區，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作業，為免影響該地區整體開發作業，並兼顧當事人權益，爰本案現有巷道範圍僅以申請人建築所需至建築基地南側境界線即可。
- 四、另該「現有巷道」係位於都市計畫規劃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於區段徵收開發時，交通系統將以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為準，「現有巷道」將辦理廢道。後續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將擬訂拆遷安置計畫辦理，包含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安置街廓的配置等情形。請新市區公所提醒申請人，並於後續現有巷道發布公告及建築線指定時註記之。

決議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駕段 1245-1、1245-2、1245-3、1245-4、1245-5、1245-6、1245-7、1245-8 地號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翁仁鈿 110 年 8 月 27 日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係坐落善駕段 1245-1、1245-2、1245-3、1245-4、1245-5、1245-6、1245-7、1245-8 地號土地為申請人所有。申請廢道土地北側可直接與已開闢計畫道路建國路相連，南側有現有巷道可連接至建國路，案地並非唯一通行必要道路。</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善農字第 1100624545A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0 年 12 月 9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善化區公所、坐駕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不存在自來水管線 ➤ 無交通標誌、標線 ➤ 現有巷道東側留有排水溝，為主要社區排水，應保持排水功能 ➤ 本路段現勘時仍有車輛通行 ➤ 當地民眾不同意廢道 <p>四、異議：</p> <p>(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收到異議 2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p> <p>1. 110 年 9 月 12 日由洪振元、洪金滿等 56 人提出 2 份：</p> <p>(1) 申請廢道之現有巷道已供公眾通行達 30 年已尚未曾中斷，目前仍為當地鄰里通行之重要道路。</p>				

	<p>(2)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兼具防火巷及救災避難功能，倘廢止該現有巷道將影響逃生及救災時機，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擬廢止現有巷道上排水設施為社區重要排水設施，倘廢止現有巷道將影響社區排水。</p> <p>(4) 鄰近現有巷道土地均為私人所有，倘土地所有權人因其為私人所有即得以廢道，將使社區無道路可以通行，不同意廢止該現有巷道。</p> <p>五、其他：本案現有巷道於 103 年 1 月 9 日善建字第 0002 號建築線指定在案。</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巷道延續路線上，曾指定建築線有案並合法建築完成，目前仍存續中，片面廢止巷道之部分路段，影響其原有建築與通行權益。審酌各單位意見及社區通行情形，爰案地仍具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其寬度...、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存在。再者，經有關單位查現況道路側尚有重要區域排水，倘若廢止現有巷道，影響現地排水功能。</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 (部份)、27-8 (部份) 地號內 (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 現有巷道暨改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10 年 10 月 17 日申請書 (本局 11 月 1 日收文) 辦理。</p> <p>二、案由：申請人依前次決議再行提出擬廢止現有巷道位置併同改道 4 公尺寬之現有巷道，除供臨近居民通行外、並配合改道後之新設水溝銜接原現有巷道排水溝側，併同解決具體排水問題。爰再次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現有巷道廢道暨改道，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屬第三次提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7 月 29 日，108 年度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① 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該道路是否於地區道路系統中仍有公眾通行效益，請再與當地如里長與區公所進行了解。② 至申請人陳述願意留供通行，惟其通行之方式、屬性、長度、寬度、範圍等不明確，再請釐清現有巷道之方案，倘有需要再請提會評議。 ➤ 109 年 2 月 24 日，109 年度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先行協調工程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或回應後之排水具體方案，再行提會討論。 2.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都管字第 1101378750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3. 會勘：本案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 (未出席)、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 (書面意見)、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址無管線經過。 (3) 安南區公所：無意見。 (4) 本府工務局：已受理側溝改道申請。另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01418358 號函表示：「...針對道路側溝替代方案審核，經核尚符，本局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俟審議通過後 				

再由其核准圖說施作」。

本案同意廢道兼改道，理由如下：

一、本案將原現有巷道路型廢止，另行調整路型改道 4 公尺寬之現有巷道，除保持供臨近居民通行、同時配合改道後之新設水溝銜接原現有巷道排水溝側，併同解決具體排水問題外，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爰同意廢止。

決議 二、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就改道部分請依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2 月 9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01418358 號函之核准圖說施作道路側溝替代方案，俟該替代方案現場施作並經驗收完成後，始公告發布實施。

三、案地改道路型併同順接現有道路降低交通衝擊，經詢申請人所持有之安南區佃西段 27-10 地號同意併同施作鋪設路面。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廢止安平區漁港段 1069-1、1115 (部分)、1116 (部分)、1129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10 年 11 月 5 日申請案辦理。</p> <p>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069-1、1115 (部分)、1116 (部分)、1129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巷道兩側地主)為安平區漁港段 1115、1116、1117、1029 地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出廢道申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都管字第 1101397208B 號公告 30 日。 2.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由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安平區公所、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 (未出席)、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該處無管線，同平路 156 巷 55 號水錶及外線如有影響遷移，需協助住戶辦理錶遷。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該處有管線，日後欲申請遷移，請至服務所辦理。 (3) 中西區公所：無側溝(排水)。 (4) 本府工務局：未出席。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異議，內容摘錄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議人已居住於此 60 餘年，皆以漁港段 1069-1 地號土地上之巷道通行使用，98 年間國產署未通知異議人，即將同段 1069-1 地號土地出售予同段 1115、1116、1129 地號土地當時地主(非申請人)。 2. 108 年申請人取得同段 1115、1116、1129 地號土地將巷道填土並設圍籬，妨礙住戶通行進出使用。不同意廢止該巷道並請恢復原狀供通行。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二、另因申請人與異議人於會中協議將以買賣土地解決通行權益，並取得共識，故俟雙方達成協議並檢附協議書後，本局再另行辦理公告廢止巷道。
----	--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399(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蘇新來君 110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龍泉段 399(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位於龍泉段西側中間位置，申請人表示無通行需求，北側 EN-12-6M(光華街)計畫道路已開闢，為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12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泉南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現況無側溝。 ▶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 ▶ 電力公司：現況無線路。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廢道案	編號	新增第 1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改道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850(部分)、850-6(部分)土地現有巷道(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65 巷(部分))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民生段 850(部分)、850-6(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改道及原有巷道均為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原有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65 巷道及改道後向到均位於民生段 850、850-6 地號內土地，且均屬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為後續申請完整開發，故提出廢改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 30 日。 ➤ 會勘：111 年 2 月 11 日邀集工務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歸仁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來水公司： <p>本案位置有自來水管，施工配合廢止。</p> ➤ 台灣電力公司： <p>本案位置有管線經過，配合遷移。</p> ➤ 關廟里辦公處： <p>轉彎處標誌標線需標示清楚。</p> ➤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法第 6 條第 3 項，現有巷道之業務，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都發局辦理。 2. 屬本局或區公所勘查項目，有關開發區域是否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經查該住宅區街廓總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辦理；廢止或改道後開發區域及周邊所需排水設施新增或改善所需經費與執行，由開發廠商自行負責；另廢改道後 				

對當地之通行，因轄區公所較能瞭解地方需求，請貴所協助提出意見。

➤ 水利局：

經查本案土地未位於本市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如申請設置後有涉及他人權益，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局僅針對申請人所送待查土地資料進行書面查註，倘現況有供公共使用之水路通行，仍請維持現有排水機能。

➤ 交通局：

無意見。

➤ 都市發展局：

請依廢改道辦法辦理。

四、異議：

➤ 異議人 1：

1. 筆直道路不應變更成 S 型的彎道。
2. 巷道截彎取直視線才好，彎道易發生交通事故。
3. 該巷道存在已久，不應更改。

➤ 異議人 2：

1. 該巷道存在 20-30 年，改成 S 型的彎道有行車的安全顧慮，危及附近住宅消防救災工作。
2. 巷道截彎取直視線較佳，筆直道路改成 S 型彎道，恐造成更多安全顧慮。

決議

本案同意廢道兼改道，理由如下：

- 一、參酌案地臨近之民生段 587 地號合法房屋 77 年建築線指示圖，原巷道即為彎曲狀，考量原建築權益且改道方案將申請人基地內之巷道移往基地界線，有利於東側諸多土地臨接本巷道未來申請建築。且改道後之道路寬度較現況寬度更寬，亦無損及鄰近住戶通行功能。
- 二、另改道方案北側請略為調整與民生段 570-1 地號上之原巷道順接。後續改道工程請配合工務局及水利局意見辦理，並請關廟區公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俟現有巷道改道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公告發布實施。